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永中	逢甲大學電子系畢。 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在致伸集團服務逾 35 年，亦曾任致伸科技事業部總經理多年，具備完整專業及豐富的產業知識，能有效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總指揮之優勢，並實踐致伸集團「以合作為核心、以永續為願景」的堅定承諾。於 113 年度擔任本公司第二屆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帶領公司於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取得上市公司前 5%之第一級距，並於 114 年度榮獲《天下雜誌》三大永續獎肯定，包含「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及「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展現致伸集團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三大面向的全面實踐力。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能力及資訊科技相關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潘永太	中原大學機械系畢。 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及董事，具有產業、研發、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工作經驗超過 37 年，親自帶領本公司研發團隊，整合集團研發資源，深耕技術開發，並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領導公司以務實行動推動永續發展，持續導入創新綠色設計與低碳製程，展現致伸對氣候行動的堅定承諾。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科技相關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杜家濱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策略長，有產業、研發、行銷及管理之相關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對產業及公司之掌握均極為完整，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財務會計之相關能力。 歷任富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誠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思科系統中國公司總裁、英屬開曼群島商撈王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綠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吉仁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及管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 執行長，現為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其專長為企業之策略管理與規劃，曾獲得 2014 年與 2015 年全國金書獎，協助企業組織建立中長期成長策略，發展組織能力與領導人才及企業變革轉型。 歷任臺灣百齡佳股格翰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現任誠致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艾新銳創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均龐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有行銷、金融、管理及銀行業務等超過 35 年之相關工作經驗，於金融業深根多年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有豐富實務經驗，亦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持續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如碳管理、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提升多元專業知識。擁有臺灣大學法學士學位具法律專業以及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財務會計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歷任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花旗銀行副董事長、美國富達投資臺灣區負責人、美國信孚銀行東京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美國大通銀行副總經理、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五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王加琪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具有金融、風險、財務會計及管理 etc 超過 30 年之相關工作經驗，擁有金融及風險管理實務經驗，亦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持續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如能源政策、勞動人權、ESG 法遵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提升多元專業知識。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訊科技、財務會計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歷任中國平安信託直接投資部導師、億康先達諮詢(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全球資深合夥人兼消費電子產業事業部總經理、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協理、麥肯錫公司(香港/上海)顧問、P&G, TAIWAN 項目經理、卓聞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經營合夥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馬慧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具有產業及管理 etc 超過 30 年之相關工作經驗，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之相關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歷任美商安迅公司大中國人力資源總監、美商 PE Bio Systems 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總監、致伸實業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深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組織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黃修權	大同大學電機系畢。 現為望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曾任職惠普集團台灣區、鴻海集團及群創光電等多間跨國企業的副總及副董事長，參與多項公司成長規劃，致力於電子相關產業經歷近 40 年。具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市場行銷、產業知識、領導及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可提升董事會品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

董事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賴飛羆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博士。 為臺灣大學資工系及電機系教授、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教授，擁有豐富產業知識，曾榮獲國家新創獎、傑出資訊人才獎，歷任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顧問、台灣資訊科技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曾任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領導決策、風險管理、資訊科技之相關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潘永中	▪	▪	✓	▪	▪	▪	▪	✓	✓	✓	✓	✓	▪	✓	✓	0
潘永太	▪	▪	✓	▪	▪	▪	▪	✓	✓	✓	✓	✓	▪	✓	✓	0
杜家濱	▪	▪	✓	▪	▪	✓	▪	✓	✓	✓	✓	✓	✓	✓	✓	0
李吉仁	✓	▪	▪	✓	✓	✓	✓	✓	✓	✓	✓	✓	✓	✓	✓	1
吳均龐	▪	▪	✓	✓	✓	✓	✓	✓	✓	✓	✓	✓	✓	✓	✓	0
王加琪	▪	▪	✓	✓	✓	✓	✓	✓	✓	✓	✓	✓	✓	✓	✓	0
馬慧凡	▪	▪	✓	✓	✓	✓	✓	✓	✓	✓	✓	✓	✓	✓	✓	0
黃修權	▪	▪	✓	✓	✓	✓	✓	✓	✓	✓	✓	✓	✓	✓	✓	0
賴飛熊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